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3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1038804_1100803218_110D2006452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一案，准
予修正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月6日府建管二字第109013290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
本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26



1100511717